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高以霖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
本院約聘辯護人 王筑威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書及刑事聲請理由補充書狀所載。

二、按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國民法官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從而，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雖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但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經法院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斟酌個案情節後，認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或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時，法院亦可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而改行通常審理程序，以活化刑事訴訟制度。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113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不爭執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辯護人歷次所提書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8之1至38之3、95至113、161至162頁）。

(二)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亦不爭執所犯罪名，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未具體求刑，且被告同一犯行業經美國法院判刑確定並已受刑之執行完畢之事實，復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2頁），故本件爭點僅為量刑之輕重及是否免除刑之執行問題，縱檢辯雙方對此各有主張，究非屬剝奪被告生命權與否之重大爭議，而屬自由刑期間久暫之酌定及是否免除刑罰執行之問題，在此情況下，得否藉由國民參與審判此案彰顯該制度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即非無疑。

(三)再者，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同等重要，而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造成身、心之損害、被告犯後態度等量刑事項，實有最深切之感受、體悟，自應使被害人家屬透過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來維護其人性尊嚴，進而撫慰心靈創傷。從而，在考量使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以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餘，更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家屬對訴訟程序進行、量刑審酌之意見，始能更實質貼近國民對於司

01 法之瞭解及信賴。參酌被害人A童之父親（下稱A父）於000
02 年0月0日出具經我國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簽名
03 之意見書表示：被告本案犯行，業經美國司法審判，最終判
04 處無期徒刑，已入監執行，後因入獄的悔改及良好表現，得
05 以提前獲釋，被告既已完成美國司法審判、服刑及早釋之完
06 整過程，非逍遙法外在逃之犯人，且被告自始承認犯罪，在
07 美國獄中表現良好，期間並幫助監獄及犯人，經監獄長期審
08 核觀察，獲重新做人機會，請求法院不要浪費國家社會資
09 源，停止起訴，能讓此案結案，被告已受應得之懲罰，請不
10 要再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請法院能站在受害人家屬的
11 立場，不要再撕扯被害人家屬20年已療之傷痛等語，有A父1
12 13年6月3日意見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至177
13 頁），檢察官對此亦無補充意見（本院卷第162頁）。本院
14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新制目前仍受社會各界矚目，如本案行國
15 民參與審判程序，於審理過程中反覆呈現被害人遭傷害致死
16 等刺激性證據，將對被害人家屬造成過度之身心煎熬及難以
17 回復之傷痛，併審酌本案依檢察官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一)
18 所載相關原始證據資料多屬外文（見本院卷第85至93頁），
19 關於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9條但書規定免刑，牽涉外國司法
20 制度、法治水平、裁判經過及內容之認識，需檢視大量之外
21 國司法訴訟資料，對外國受刑罰執行效果進行評估，均牽涉
22 相當之專業知識，因認本件確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
23 款、第5款所定不適宜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事由。

24 (四)綜上所述，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
25 卷第160頁），並考量被害人家屬即A童父親之意見後，審酌
26 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各因素後，認本件以不行國民
27 參與審判為適當，是本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法 官 張毓軒

法 官 蘇琬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俊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